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豫政办〔2023〕6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制造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河南省制造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1月31日

河南省制造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省，高效推动制造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聚焦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坚持传统产业提质增效、新兴产业重点培育、未来产业谋篇布局，以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主攻方向，统筹发展与绿色低碳转型，组织实施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十大行动，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推进工业节能减碳，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建设先进制造业强省提供坚强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较 2020 年下降 18%，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0%，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57%，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绿色低碳产品供

给能力显著增强，绿色制造水平全面提升。

三、重点领域

（一）传统优势产业。聚焦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金属、造纸、食品、机械等重点行业，严把“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支持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积极化解过剩产能，实施节能降碳、科技赋能增效，加快制造模式新变革和“材料+装备+品牌”提升，推动传统产业绿色提质发展。

（二）绿色低碳产业。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现代医药、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为重点，建链延链补链强链，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培育绿色低碳产品供给体系。加快开辟氢能与储能、量子信息、类脑智能、前沿新材料、碳捕集与封存等未来产业新赛道，壮大绿色低碳产业规模，提升产业绿色化水平。

四、主要任务

（一）实施绿色低碳产品创新行动。聚焦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化，加大产品轻量化、模块化、集成化、智能化等绿色设计共性技术创新研发力度，支持创建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开发推广具有无害化、节能、环保、高可靠性、长寿命和易回收等特性的绿色产品，推广应用高性能、轻量化、绿色环保新型材料，着力提升绿色低碳产品市场占有率，引导绿色消费理念。到2025年，培育100个绿色设计产品和节能节水技术装备产品。

(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财政厅)

(二) 实施绿色低碳发展项目示范行动。加快企业绿色化改造，实施绿色发展领跑计划，鼓励运用先进适用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支持节能降碳技术研发示范应用和装备大型化改造，加快生产工艺深度脱碳、二氧化碳回收循环利用等技术示范应用，支持绿色微电网、分布式光伏、储能、区域综合能源等新兴技术和模式应用，推动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和能效提升。到 2025 年，建成 30 个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绿色低碳发展标志性项目。(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

(三) 实施绿色工厂提质发展行动。按照国家绿色制造体系建设要求，引导企业加大投入力度，以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为目标，对标国际国内行业先进水平，不断提升企业绿色化水平。按照“储备一批、培育一批、打造一批”的原则，建设一批省级、国家级绿色工厂。实施绿色工厂动态化管理，绿色工厂每年编制绿色低碳发展报告。及时跟踪、总结、评估绿色工厂建设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典型经验总结、推广与应用。到 2025 年，培育 500 个绿色工厂。(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 实施绿色供应链协同行动。落实产业链盟会长制度，发挥“链主”企业引领作用，将绿色低碳理念贯穿产品设计、原

料采购、生产、运输、储存、使用、回收处理等供应链全过程，推动全链条绿色低碳发展。支持汽车、机械、电子、纺织、通信等行业龙头企业协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技术迭代、工艺升级和数字化转型，探索全生命周期绿色设计路径，带动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实现绿色升级。到 2025 年，培育 50 家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

（五）实施绿色园区建设行动。鼓励园区科学编制绿色发展规划，以产业布局集聚化、产业结构绿色化、产业链生态化为目标，支持园区内企业实施节能、节水、节材、降碳及资源综合利用等绿色化改造，推动企业和园区向产业结构高端化、能源消费低碳化、资源利用循环化、生产过程清洁化、产品供给绿色化和生产方式数字化转型，形成一批绿色低碳产业集群。到 2025 年，培育 30 个绿色工业园区。（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

（六）实施能效水效“领跑者”培育行动。聚焦高耗能、高耗水行业，开展能效水效对标达标活动。加大高效电机、变压器、锅炉等用能设备和冷却塔、空冷器、水处理膜等节水装备推广应用力度，提升用能系统能效和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水平。在重点用能用水行业遴选、发布能效水效“领跑者”企业名单及其能效水效指标，通过标杆示范和对标达标，引导行业企业赶超能效水效“领跑者”。到 2025 年，培育 20 家能效水效“领跑者”企

业。（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

（七）实施资源循环利用提升行动。落实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旧动力电池、废塑料、废旧轮胎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规范管理要求，畅通再生资源“回收—再生—应用”循环链条，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推动资源要素向优势企业、优势集群汇聚。支持尾矿、粉煤灰、煤矸石、赤泥等工业固体废弃物规模化、高值化利用。支持渑池县、鹤壁市山城区建设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引进培育一批骨干企业。推进郑州、洛阳、平顶山、安阳、焦作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延伸钢铁、有色金属等行业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链条，培育一批循环再生工业园，推动区域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协同利用。到2025年，建设20个左右循环再生工业园。（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

（八）实施数字化赋能行动。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制造业能源消费和碳排放等领域的应用，支持企业建设数字化能碳管控中心。聚焦能源管理、节能降碳、低碳能力等典型场景，推动重点用能设备上云上平台，形成感知、监测、预警、应急等能力，推广标准化“工业互联网+绿色低碳”解决方案，为生产流程再造、跨行业耦合、跨区域协同、跨领域配给等提供数据支撑，通过数字赋能加快工业绿色低碳转型。到2025年，建设100家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

(九) 实施绿色制造服务供应商引育行动。围绕绿色低碳转型需求，面向不同行业引进和培育一批专业性强、行业特色明显的绿色制造服务供应商，在工业节能降碳、节水、资源循环利用等方面为行业企业提供服务。发挥省绿色制造联盟作用，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与绿色制造服务供应商加强合作，建设一批行业绿色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协同推进绿色制造应用和发展。发布绿色制造服务供应商推荐名单，集聚绿色制造服务资源，有序推进跨行业、跨领域合作，全面提升绿色制造服务水平。到 2025 年，培育 3—5 家国内领先的绿色制造服务供应商。（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十) 实施绿色低碳制造标准引领行动。依托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郑洛新）平台，推动组建省绿色制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鼓励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组成联合体，聚焦绿色制造领域瓶颈问题，开展基础共性标准、关键技术标准和行业应用标准研究，构建满足发展需求、先进适用的标准体系。支持绿色工厂积极承担绿色制造标准研究工作，率先开展标准试验验证，为行业普及推广积累经验。到 2025 年，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10 项。（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工作组，统筹谋划重大工作安排，研究解决新情

况、新问题，督促重点任务落实。设立省绿色低碳发展战略咨询委员会、专家库，为政府和企业提供决策咨询、技术服务。依托“万人助万企”活动，加大政策宣讲和贯彻落实力度。各地要建立工作机制，细化推进举措，完善配套政策，抓好组织实施。

（二）加强工业节能监察。聚焦重点行业、重点设备、新型基础设施等用能领域，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严格节能监察执法，依法依规查处违法用能行为，不断提升执法效能。发挥国家工业节能监察线上培训平台作用，大力开展工业节能监察业务培训，确保高质量完成工业节能监察任务。

（三）开展节能诊断服务。组织绿色制造服务供应商开展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围绕节能节水、减污降碳、资源循环、综合能源管理等关键领域，对绿色低碳转型需求迫切的企业开展实地调查和咨询诊断，提出绿色低碳改造技术路径、工艺装备、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要点，制定解决方案，助力绿色低碳改造项目实施。

（四）加强财政金融支持。鼓励各地加大对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支持力度，创新支持方式，引导更多社会资源投入工业绿色发展项目。统筹运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积极引导企业开展绿色化改造，支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落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支持节能环保装备推广应用。支持经认定的绿色设计产品和工业节能技术装备产品优先参与政府采购。统筹运用省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先进制造业集

群培育基金、“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等，引导社会风险投资、股权投资投向工业绿色低碳发展领域。鼓励金融机构发展绿色金融，引导金融机构对绿色低碳改造企业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五）建设专业人才队伍。依托人才引进政策，加大绿色低碳技术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育力度。紧密围绕绿色制造技术、碳捕集碳减排技术人才需求，支持高校、中等职业学校、科研院所与绿色制造领军企业合作，建立绿色低碳技术实训基地，开展技术服务和技能培训；组织全省绿色制造应用技术职业技能大赛，培养一批专业技术和应用型人才。

主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督办：省政府办公厅六处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军区，驻豫部队，部属有关单位。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月31日印发

